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2-07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9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刘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8	国电南自	2022/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委托代理人)请在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4:00前进行登记;

2、凡出席会议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2月5日至12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4:00;

4、会议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H楼三层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5-83410173;025-83537368

传真:025-83410871

邮编:210032

联系人:周贵　陈洁

六、其他事项

1、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2、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住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现场会议地址: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 号,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1 号报告厅。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刘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2-07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7,0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视频安防和网络安全业务,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可能会面临新进竞争者带来的市场风险、产品技术迭代快而形成的科研创新压力,公司将紧密关注宏观政策、行业动态,按照战略规划稳步推进公司产品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开拓、公司合规管理等工作,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提升总体运营能力,开拓视频安防和网络安全相关市场,并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信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南自信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23,000万元。

(二)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724594481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南大道310号

法定代表人:杨乘胜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安全防范系统及产品、交通智能化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转让、服务及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27,730.85	25,104.05
	负债总额	26,684.35	24,958.35
	所有者权益	1,046.50	145.70
	资产负债率	96.23%	99.42%
项目		2021年1-12月(已经审计)	2022年1-10月(未经审计)
经营状况	主营业务收入	22,543.76	9,927.35
	利润总额	1,514.88	-901.73
	净利润	1,515.96	-901.73

注:“南自信息”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2917号。

三、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企业实力,压降长期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达到负债规模合理、资金风险可控的良好局面,有利于公司开拓视频安防和网络安全相关市场,符合公司总体战略需要。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南自信息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南自信息主要从事视频安防和网络安全业务,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可能会面临新进竞争者带来的市场风险,产品技术迭代快而形成的科研创新压力,公司将紧密关注宏观政策、行业动态,按照战略规划稳步推进公司产品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开拓、公司合规管理等工作,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2917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2-068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表决票9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同意《关于制定(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同意《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同意《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同意《关于公司董事长王凤蛟先生辞职的议案》;

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王凤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凤蛟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王凤蛟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为:

我们同意王凤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合,公司具有健全的治理运行机制,王凤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增补董事的公告》。

(六)同意《关于选举经海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票为 9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138条和第144条之规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经海林先生担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2年11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与本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经海林先生,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为:

1.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上述被选举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选举经海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附:经海林先生简历

经海林先生,1968年8月出生,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财务处会计、处长助理、副处长,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党组成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党组成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经海林先生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113,200股股票。

附:刘颖先生简历:

刘颖先生,1972年12月出生,毕业于扬州大学电气技术专业,大专学历,东南大学计算机、工商管理双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调试、设计、设计师,国电南自营销部经理、华北大区总监,南京新宁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主任、主任兼北京办事处主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兼市场部主任,国电南自水利水电自动化分公司总经理,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电南自副总工程师兼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竞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经海林先生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113,200股股票。

附:刘颖先生简历:

刘颖先生,1972年12月出生,毕业于扬州大学电气技术专业,大专学历,东南大学计算机、工商管理双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调试、设计、设计师,国电南自营销部经理、华北大区总监,南京新宁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主任、主任兼北京办事处主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兼市场部主任,国电南自水利水电自动化分公司总经理,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电南自副总工程师兼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竞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电南自总经理助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竞委委员。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竞委副书记、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截止本公告日,刘颖先生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96,200股股票。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2-069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王凤蛟先生辞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王凤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凤蛟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王凤蛟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王凤蛟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为:

我们同意王凤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合,公司具有健全的治理运行机制,王凤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增补董事的公告》。

(六)同意《关于选举经海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票为 9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138条和第144条之规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经海林先生担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2年11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与本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经海林先生,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经海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经海林先生向本届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经海林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四、聘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140条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刘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22年11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与本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五、增补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刘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附经海林先生简历:

经海林先生,1968年8月出生,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财务处会计、处长助理、副处长,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党组成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党组成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经海林先生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113,200股股票。

附:刘颖先生简历:

刘颖先生,1972年12月出生,毕业于扬州大学电气技术专业,大专学历,东南大学计算机、工商管理双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调试、设计、设计师,国电南自营销部经理、华北大区总监,南京新宁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主任、主任兼北京办事处主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兼市场部主任,国电南自水利水电自动化分公司总经理,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电南自副总工程师兼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竞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电南自总经理助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竞委委员。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竞委副书记、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截止本公告日,刘颖先生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96,200股股票。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5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夏崇耀、袁黎雨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夏崇耀、袁黎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23号)(以下简称 “《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夏崇耀、袁黎雨:

经查,2017年11月,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就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夏崇耀、袁黎雨与华宝信托和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上述协议和合同均约定对华宝信托、中信银行参与认购的东方电缆股份提供投资本金安全及收益的保障性措施。上述协议和合同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属于非公开发行事项中的重要内容,应当予以披露。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夏崇耀、袁黎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第十七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夏崇耀、袁黎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引以为戒、务必严格遵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收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并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加强《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切实履行股东义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努力提高规范运作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的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5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587,568,6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235,027,44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7,56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2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11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12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1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0*****848	翁敏玲
3	03*****414	邹准
4	08*****08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	00*****215	谢元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11月22日至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云丽、朱烨

咨询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真电话:0773-583865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30　股票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7号)的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通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9,141,432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868,68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4,999,991.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304,037.0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24,695,954.38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11月14日出具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0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天通凯巨科技有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丙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或“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4,999,991.40元,截至2022年11月9日,中国银河证券已将扣除相关承销费用人民币13,224,999.96元后的余款人民币2,331,774,991.44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金额(元)	资金用途
天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9350101046660330	1,431,774,991.44	大尺寸射频压电晶圆项目、新型高效晶体生长及精密加工智能装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天通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66666628	900,000,000.00	大尺寸射频压电晶圆项目、新型高效晶体生长及精密加工智能装备项目
天通凯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89681997725	0.00	大尺寸射频压电晶圆项目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50163612709888899	0.00	新型高效晶体生长及精密加工智能装备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与使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超超、王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868,686股

发行价格:9.90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股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2年3月7日召开了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系列议案,其有效期为12个月,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管理/核准过程

2022年7月25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8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7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9,141,432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36,868,686股

3.发行价格:人民币9.9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44,999,991.40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20,304,037.02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324,695,954.38元

7.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